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09）锦律非（证）字第 82 号-6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经办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已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976 号文的有关要求，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锦天城律师依据利安达于2009年9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00号）提供的公司最新会计信息，对锦天城于2009年7月23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三章“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条件”中第2点、第3点有关数据按最新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2、根据利安达于**2009年9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00号），发行人2007年度净利润为**20,274,614.75**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31,497,569.44**元，2009年度1-6月份净利润为**16,979,697.61**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利安达于**2009年9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00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79,881,720.12**元，未分配利润累计为**65,122,684.80**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根据利安达于2009年9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00号）提供的最新财务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二）、（三）款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09年9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